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号、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做好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精神和有关要求,为切实做好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整改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改善公司日常运作的规范程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透明度,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了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小组(以下简称“专项工作小组”),由董事长作为第一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治理自查整改工作。经过自查和公众评议阶段的相关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于2008年9月中旬对本公司的治理情况及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08年9月25日对本公司下发了《关于对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监管意见》(以下简称“监管意见”)。公司及时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人员认真学习了上述监管意见,针对其中提出的问题结合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及公众评议情况,制定了《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现将专项活动及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在接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做好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后,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做好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和其他相关

文件，成立以董事长张慧民为组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成员的治理活动领导小组，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重点负责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各个阶段工作的安排和落实，确保活动的顺利开展。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1、2008年7月3日，公司在认真学习领会相关文件的精神后，请各部门自查并会同各部门拟定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方案》。

2、2008年7月3日至7月15日，公司董事会会同监事会、证券部、财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根据“通知”要求，结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在此基础上，深入查找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整改方案，拟定《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于2008年7月30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2008年7月30日，《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说明》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一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经深圳证监局审核。于2008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公告，同时公告相关的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接受投资者对公司治理状况的评议并着手整改。

4、2008年7月31日至9月15日，接受公众评议，公司通过热线电话、电子邮件和网络平台等多种方式，听取公众对公司治理现状评价并着手整改。

5、2008年9月中旬，深圳证监局对我公司进行了公司治理情况专项检查。

三、自查整改情况

1、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培训和学习，提高公司的治理和运作质量。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公司于8月29日组织了现场学习，学习了深圳证监局“巩固清欠成效，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复发”专项工作会议会议精神，同时公司将《刑法修正案（六）》、《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溯标准的补充规定》发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手中，要求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学习，加深对

法律法规的理解；公司邀请了管理咨询公司对公司管理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正在根据相关管理评估建议对公司管理进行完善；深圳证监局于 2008 年 11 月 5 日在深圳举办董事、监事培训，公司已经为相关公司董事、监事报名参加培训。

针对公司独立董事项兵尚未取得任职资格证书的问题，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研究并征询项兵先生个人意见，考虑到项兵先生工作繁忙，接受了项兵先生辞去独立董事一职的要求，并于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正式提名曾石泉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2、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提高决策科学性；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切实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公司召开了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向董事会提名曾石泉先生担任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公司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拟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经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制度，完善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体系。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强化专门委员会的职能，更好的发挥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在科学决策、规范经营和防范风险的咨询和监督作用。

3、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目前公司已经设置了投资者专线电话，公司证券部对于投资者提出的每一个问题都进行了耐心的解答；同时公司开通了投资者关系平台，建立了投资者关系专栏，广大投资者可在网站上就公司问题随时留言，证券部将及时组织回复；同时公司也会不定期的召开网上说明会，就公司的治理和经营发展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4、内部审计工作不够深化、细致，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监督和有效性改善的作用还没有充分发挥。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公司进一步规范了内审部的人员，确认了内部审计人员的职权范围，严格保证三名内部审计人员的专业职能，禁止内审部人员兼职非内审部的工作，保证内部审计人员的客观和公正；同时内审部下一步将对公司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仓库与存货等环节进行循环测试，充分保证审计职员的工作强度，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

四、公众评议

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并为社会公众提供公司电子邮件、电话等多种评议平台。

公司暂未收到社会公众关于公司治理状况的相关评议信息。

五、现场检查整改情况

深圳证监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于2008年9月中旬对公司治理状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08年9月25日下达了深证局公司字[2007]59号《关于对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监管意见》，对公司认真落实治理专项工作给予了肯定，也要求公司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

接到《监管意见》后，我司予以高度重视。针对深圳证监局在对我司治理状况进行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我司董事会积极组织有关责任部门并会同公司保荐代表人以及律师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与核查，并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监管意见》涉及的所有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

1、制度建设不完善

《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关于审计委员会职责的规定，未包括“审计委员会应每年至少检查评估一次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与执行情况，发表专项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委员会应审阅公司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并形成书面意见”等内容，《薪酬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关于薪酬考核委员会职责的规定，未包括“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核实授权行权合规性并发表核实意见”、“核实公司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内容，不符合深圳证监局《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8]18号）的要求。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完善了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加入了“审计委员会应每年至少检查评估一次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与执行情况，发表专项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委员会应审阅公司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并形成书面意见”等内容；同时按照深圳证监局《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通知》（深圳局公司字[2008]18号）的要求，完善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关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的规定，

加入了“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核实公司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内容。

2、“三会”运作不规范，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自2007年4月成立以来，除审计委员会外，其它三个专门委员会均未实际运作，未能发挥应有作用。监事会会议记录无出席监事发言要点，不符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要求加强对公司委托理财、对外投资等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的管理，严格遵循相关制度要求，保证审批流程的健全。公司召开了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向董事会提名曾石泉先生担任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公司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拟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经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制度，完善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体系。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强化专门委员会的职能，更好的发挥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在科学决策、规范经营和防范风险的咨询和监督作用。公司监事会主席组织公司监事认真学习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监事会会议记录，并指派证券部职员作为监事会会议记录人员，在以后的会议中认真记录会议内容及监事发言要点，避免记录程序化。

3、独立董事存在的问题，个别独立董事不具备任职资格，部分独立董事未亲自出席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针对公司独立董事项兵尚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问题，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研究并征询项兵先生个人意见，考虑到项兵先生工作繁忙，接受了项兵先生辞去独立董事一职的要求，并于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正式提名曾石泉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独立董事未亲自参加股东大会，委托进行述职报告，公司严格要求独立董事在以后的工作中要勤勉尽责，保证亲自出席公司的定期会议，切实发挥独立董事职责，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4、内部审计工作存在的问题，三名内部审计人员中有两名兼任部分非内部审计工作，为做到专职，不符合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第六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组织内审部认真学习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公

司进一步规范了内审部的人员，确认了内部审计人员的职权范围，严格保证三名内部审计人员的专业职能，禁止内审部人员兼职非内审部的工作，保证内部审计人员的客观和公正；同时内审部下一步将对公司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仓库与存货等环节进行循环测试，充分保证审计职员的工作强度，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

5、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

未披露内审部负责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在 7 月 31 日披露的《自查情况说明》中及时披露独立董事项兵已于 6 月 20 日起不再担任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公司进一步核查了内审部负责人程昭霞的独立性，并由其本人出具了独立性承诺，确保内审部负责人不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交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的通知的要求，公司正在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新填写声明与承诺，再次审核其兼职情况，并且建立沟通汇报机制，保证第一时间知晓董、监、高的兼职变化情况，并按照相关制度予以披露。

通过开展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深刻认识到自身存在的问题。随着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公司规范运作程度有了进一步提高，主要体现在：

第一、通过本次活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体系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及漏洞，得到及时的改正和补充，进一步加强了各项制度的可操作性。公司切实感受到，更加规范的公司治理不仅是对上市公司的客观要求，更加是公司实现长远发展的基石、提升竞争力的内在需要。

第二、通过本次活动，公司控股股东、决策管理层以及各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意识得到加强；同时通过各项培训，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律”及勤勉尽责的意识也得到有效提升。

第三、通过本次活动，公司进一步意识到广大社会公众及中小投资者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公司将在后期工作中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平台建设，加强公司透明度，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为公司健康、快速成长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公司一定会以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激励机制、风险控制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加强投资者关系和信息披露工作，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公司内部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0月29日